

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维梧（苏州）健康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Vivo Cypress X, Co. Limited 所持珠海维播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戴岚与戴龙，未发生过变更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戴岚与戴龙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8 日